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威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春榮

張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之112年度重訴字第236號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61,0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214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36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，此份裁定業於113年9月2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本院卷二第345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二第367-381頁）。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